(上接B051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一年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现为了保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大会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寄送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凯玢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应本公告发出定稿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应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应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国债登记结算日则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委托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产品，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送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移动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2）PC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长信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M、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M,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M,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M,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10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的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抵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有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在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短信平台上提交的短信表决意见，以管理人系统记录的短信表决意见为准。如短信表决意见因复杂交易、数据传输延迟等原因未能及时送达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弃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不明确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的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抵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抵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抵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抵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投票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所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说明一次召集面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权益登记日与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相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应为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做出的有效表决意见仍然有效，并计入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享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权益，集合计划份额分别代使表权益；但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为个此类别产品需要按照不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意见计算表决票数时，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有效。）

附件三：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授权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一年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21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目《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一年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并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延长至